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关于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一些政府间组织关于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政策和做法	1-3	2
二. 文件	4-5	2
三. 对土著民族的通用办法	6-9	3
四. 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权	10-15	4
五. 非自愿移民	16-18	6
六. 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19-21	7
七. 环境权	22-28	8
八. (自我)发展权	29-34	10
九. 协商、参与和同意权	35-42	12

* E/C.19/2007/1。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确保编入最新资料。



一. 一些政府间组织关于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政策和做法

1.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决定为论坛第六届会议特别主题：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编写比较文书、政策和经验的文件。以下是参与组织意见选编，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主要条文列出。

2. 本文并没有全面探讨国际体系的不同部分如何同宣言草案表达的目标相同，原因有几。第一，并不是所有相关的组织都提供资料供本文参考。第二，收到的材料往往异常详尽，本报告篇幅有限，无法全文收入。第三，并非所有组织都具有明确的政策；需要借鉴它们的经验，但是又很难将不同机构的经验同这些政策相联系，从而体现出它们的全部影响。

3. 不过本分析可以得出重要的结论：

(a) 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组织已经采用了同土地、领土和资源宣言草案主要条款相符的明确政策或一致做法。反映对发展政策目标的一致意见已为这些组织成员国接受，也被为此目的而要求和接受国际援助的国家所接受。

(b) 办法不同，但是主题一致，略有差异。这些组织对涵盖内容的说法不同，比如哪些人口群体算“土著”、“土著和部落”、“易受伤害的少数”或其他，依各个组织的优先事项而异，也视通过政策或其他指导文书的时间而异。同样，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协商有着显著的不同，但实际上不太可能使实地活动产生实质性差异。相关的组织有不同的工作方法，要看它们是打算确立国际标准、给予贷款或其他财务援助或培训组成部分，或是协助自动组织起来，并且它们日益发现彼此之间以及同土著民族之间具有联合或并行开展工作的途径。这些组织在四分之一世纪以上的合作中就这一问题积累起来的经验表明，不论在涵盖面或做法上都没有实质差异。

二. 文件

4. 下文仅是从各个机构收到材料的摘录，肯定没有包涵更详细的公约、政策和做法的全部韵味和微妙之处。这些公约、政策和做法的全文可从秘书处网站查阅 Sub. 2/S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index.html>)。这里所指的正式文件有：

(a)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开发计划署与土著民族：交往政策”（2001 年）；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6 年哈瓦那文化图谱问题公报；

(d) 世界银行：2005 年 1 月业务政策 4.10，这一政策应同世界银行其他有关业务政策一同审议，包括关于环境评估（4.01）、自然生境（4.04）、虫害治理（4.09）、有形文化资源（4.11）、非自愿移民（4.12）、森林（4.36）和堤坝安全（4.37）等业务政策；

(e) 美洲开发银行：土著民族业务政策（765）和非自愿移民（710）。

5. 还摘引了政策说明或组织对活动的评价。

三. 对土著民族的通用办法

6. 这些组织之中，几个组织的政策和做法并不直接以土著民族为重点，或者涵盖的题目没有指明具体的人口群体。然而他们通常发现在专注最贫穷和最易受伤害的居民时，它们的许多工作直接影响到土著民族。以下是这些组织的来文摘录。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7. 鉴于其任务规定的性质是推进城镇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目的是为人人提供适当的住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努力改善生活条件，人人都有适当的住所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开发，同时重点是穷人和其他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需要，包括土著民族。《生境议程》和其他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人权的相关国际文书和框架，为人居署的工作提供指导。人居署目前开展的同土著民族需要有关的主要活动同促进包容、社会融合和在人类生境中实现住所权有关，例如执行千年发展目标 7，具体目标 11 和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和全球土地工具网等活动。

B.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目前在制定参与土地问题的政策指导，协助处理影响各穷苦农村人口群体获取和控制土地问题。这绝不是关于土地的总的规范性政策，而是生计和以人为本的办法和交往原则，注意到不同穷人群体和不同国家/地方现实情况的具体和多样动态。这样做时，要纳入土著民族关注的问题，因为他们是劳工组织为之工作的主要群体之一，尤其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增强少数和土著人民代表防止冲突和建立和平能力培训方案，着重加强世界各地土著民族代表对冲突的分析和谈判技能。因为土地和资源问题的冲突和在政治和经济进程中边缘化，是土著民族面临的两个最具挑战性的领域，培训所用的大多数案例和模拟案件都集中在这些问题上。该方案既审查基于权利的、也审查解决问题的谈判进程，以加强土著代表能力，分析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同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社区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互利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冲突。

四. 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权

宣言草案案文

第 25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持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所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关系……

第 26 条

1. 土著人民拥有对历来所有的、占有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2.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他们历来拥有的或其他习惯占用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以及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3. 国家应当给予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法律承认和保护。承认时应给予有关土著民族的习俗、传统和土地保有制度应有的尊重。

A. 国际劳工组织

10.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称：

“第十三条

“1. 在实施本公约这部分的条款时，各国政府应重视有关民族与其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领域——或两者都适用——的关系对于该民族文化和精神价值的特殊重要性，特别是这种关系的集体方面。

“2. 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中使用的“土地”（lands）这一术语应包括地域概念，包括有关民族占有的或使用的区域的整个环境。

“第十四条

“1. 对有关民族传统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应予以承认。另外，在适当时候，应采取措施保护有关民族对非为其独立但又系他们传统地赖以生存和进行传统活动的土地的使用权。在这一方面，对游牧民族和无定居地的耕种者应予以特殊注意。

“2. 各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查清有关民族传统占有土地的情况，并应有效地保护这些民族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

“3. 要在国家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建立适当的程序，以解决有关民族提出的土地要求。”

B. 世界银行

11.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0 称：

“2. 世界银行认识到土著民族的特征和文化是同他们居住的土地和依之为生的自然资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16. 土著民族同土地、森林、水域、野生生物和其他自然资源密切相连，因此如果项目影响到这些联系，需要特别审议。遇有此种情况，在进行社会评估和编制土著民族计划/土著民族规划框架文件时，借款国要特别注意：

(a) 土著民族集体和个人对于他们历来所有的或习惯使用或占有的土地和领土，以及对于维持他们的文化和生计必不可少的获取自然资源的习俗权；

(b) 需要保护这些土地和资源不受非法侵扰和侵占；

(c) 土著民族归因于这些土地和资源的文化和精神价值；

(d) 土著民族的自然资源管理办法及其长期可持续性。

“17. 如果项目所涉的(a)活动取决于确认法律承认的土著民族历来所有或习惯使用的或占有的土地和领土权（例如发放土地契据项目）或(b)购买这些土地，土著民族计划提出一个法律上承认这种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行动计划。通常在执行项目之前要执行行动计划；不过，有时行动计划可能需要同项目同时执行。法律承认可采取下列形式：

(a) 法律上完全承认土著民族现有习惯土地所有制；或

(b) 将习惯使用权转为村社和/或个人所有权。

如果根据国内法，两种选择都不可行，土著人民计划包括措施在法律上承认永久或可长期延长的保管或使用权。

C. 美洲开发银行

12.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

“行动直接或间接影响历来为土著民族历来占有或使用的领土、土地或自然资源法律地位、拥有或管理者，需包含符合可适用的关于生态系统和土地保护法律框架的特别保障。保障之一是尊重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规范承认的权利。”

13.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

“鉴于未与外人接触的土著民族、也称为“自愿与世隔绝的民族”的特殊性，以及他们特别易受伤害，以及无法适用事先协商和诚意谈判机制，世界银行只融资给尊重这些民族仍处于孤立状态和按照他们的文化自由生活权利的项目。为保障这些人民集体和个人的人身、领土和文化安全，可能影响这些民族、其土地和领土或者其生活方式的项目需包含适当措施承认、尊重和保护他们的土地和领土、环境、健康和文化，并且避免因项目而与他们接触。”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开发计划署与土著民族及其组织交往有两大目的。

(a) 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土著民族参与各级决策；确保他们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政治制度同其他的并存；发展政府能力去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政策和方案；

(b) 将土著民族的发展视角和概念纳入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E.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5. 农发基金在厄瓜多尔的国家战略机遇文件中称，在环境脆弱的保护地区，土地转让需要使法律框架便利符合土著社区根据祖传权利可特别获得这些土地。

五. 非自愿移民

宣言草案条文

第 8 条

2. 国家应提供有效机制防止和补偿：……

(b) 任何旨在或实际夺走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行动；

(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的强制人口转移；……

第 10 条

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没有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补偿、可能时还可选择返回之前，不得重新安置土著人民。

A. 国际劳工组织

16.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十六条

“1. 除非符合本条下列各款规定，有关民族不得被从其所居住的土地上迁走。

“2. 当这些民族的迁离作为一项非常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情况下，只有在他们自主并明确地表示同意之后，才能要求他们迁离；如果得不到有关民族的同意，则只有在履行了国家立法和规章所规定的程序之后，才能提出这一要求。在适当的时候，上述程序中可以包括公众调查，以便为有关民族能充分地陈述其意见提供机会。

“3. 如果可能的话，一旦当迁离的原因不复存在时，这些民族应有权返回他们传统的土地。”

B. 世界银行

17.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0 称：

“20. 由于实际迁移土著人民特别复杂，并可能对他们的特征、文化、传统生计有重大不利影响，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探索另一种项目设计，避免土著人民实际迁移。遇特殊情况移民不可避免时，借款国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进程中，未得到受影响土著民族社区的广泛支持之前，不得实行迁移。遇有这种情况，借款国需根据业务政策 4.12 关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编制一个移民计划，计划需符合土著民族文化爱好，并包含一个以土地为基础的移民战略。”

C. 美洲开发银行

18.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10 第四节第 4 段称：

“因此本行只支持涉及土著社区或其他低收入少数族裔社区迁移的作业，如果银行能确定：

- 迁移的结果与原先处境相比，直接有利于有关社区；
- 习俗权得到全面承认并公平补偿；
- 赔偿选择包括以土地为基础的迁移；
- 有关人民知情同意迁移和补偿措施。”

六. 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宣言草案案文

第 28 条

1. 土著人民对历来所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夺走、占有、使用或毁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权获得补救。补救方法可包括归还，如无法归还，则获得公正、公平和衡平补偿。

2. 赔偿的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或货币赔偿或其他适当补救，但有关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第 32 条

3. 国家应提供有效机制为任何这类行动提供公正和公平补救，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

A. 国际劳工组织

19.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称：

“第 16 条

.....

“3. 如果可能的话，一旦当迁离的原因不复存在时，这些民族应有权返回他们传统的土地。

“4. 根据协议的规定，或在没有此类协议情况下，凡此种返回不可能时，应通过适当程序尽一切可能向这些民族提供质量上和法律地位上起码相同于他们原先占有的土地，适合他们目前的需求和未来的发展。凡有关民族表示倾向于现金或实物补偿时，他们应有适当的保证方式获得此类补偿。

“5. 个人因迁移受到的任何损失和伤害，均应获得充分补偿。”

B. 世界银行

20.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0 第 20 段称：

“凡有可能，一旦迁离的原因不复存在时，移民计划应允许有关民族返回他们传统所有的或习惯使用或占有的土地和领土。”

C. 美洲开发银行

21.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

“在法律或行政保护不足以确保项目不直接或间接造成所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实际安全和法律地位下降时，项目应包含相关的限制或矫正或补偿措施（.....）。”

七. 环境权

宣言草案案文

第 29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养护和保护其环境及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生产能力。国家

应无歧视地确定和实施援助土著人民养护和保护的方案。

2.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经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在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倾倒有害材料。

3. 国家还应根据需要进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到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定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以充分实施。

A. 国际劳工组织

22.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称：

“第 7 条

.....

“3. 各政府应保证，凡适宜时，与有关民族合作，开展调查研究，以估价按计划进行的发展活动对这些民族所产生的社会、精神、文化和环境影响。这些调查研究的结果应被视为实施这些活动的基本标准。

“4. 各政府应与有关民族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并保持他们居住地域的环境。”

B. 世界银行

23. 进一步的资料见上文引用的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0。

C. 美洲开发银行

24.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美洲开发银行设法应对有特征的发展，方法有：

“(e) 按照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和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历来为土著民族占有或使用的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地契发放和实体管理进程。这些进程包括提倡文化土地使用的可持续性，提倡向土著地区的社区资产和生产性项目投资，以及土著自行对其土地和领土实行环境管理。”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5. 开发计划署承认土著民族同其环境、土地和资源关系深厚。由于开发以及采用不承认土著习俗权的新政策和法律，土著土地日益受到威胁。开发计划署还尊重基于农牧、狩猎和采集以及轮耕生活方式之上的生计。

26. 至于土著知识，土著人民有 3 亿多，拥有 4 000 多种语言和文化。土著文化继承了多种知识和思想，是全世界的资源。开发计划署追求的是可持续的人口类发展，之所以十分重视土著民族，主要由于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做法。这引起了

对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文化、科学、土地和资源管理、治理、政治和司法制度、知识和治疗办法的兴趣。认同土著民族的资产和传统知识可有助于国家和国际发展。土著民族的继续存在是土著经济生产体系和社会及治理办法的可持续性和生存能力的证明，应当得到支持，提高并且最重要的是并入主流发展做法。

E.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7. 农发基金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文件中称，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是旱地地区最重要的资产。土著民族一向拥有关于这些丰富资源的知识，但是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以及管理这些资源的技能和爱好很少获得承认。如果减贫是农发基金的一个目标，那么就迫切需要使林区居民成为森林的共同拥有者，并且如上所说，奖励他们提供的环境服务。

28. 农发基金供资的项目经验表明，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概念很能适应土著人民对发展的综合办法。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大多数项目通过制定环境上可持续的耕作办法，成功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数量和质量。《秘鲁南部高原自然资源管理项目（1997-2005）》就是一例，项目重点是土著人民，尤其是他们的家庭和社区观念，因为自然资源管理是从人们的家园和马厩开始，渐渐包括周围的自然环境。这种办法对自然资源管理有着极大的正面影响。

八. （自我）发展权

宣言草案案文

第 32 条

1.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开发或使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

(……)

3. 国家应提供有效机制，为这类活动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补救，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

A. 国际劳工组织

29.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七条

“1. 有关民族有权决定自身发展进程的优先顺序，因为这将影响到他们的生活、信仰、制度与精神福利和他们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并有权在可能的范

国内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行使管理。此外，他们还应参与对其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发展计划与方案的制订、实施和评价。

“2. 在有关民族的参与及合作下，改善他们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提高他们的健康和教育水平应作为他们所居住地区全面经济发展计划的首要目标。为发展这些地区所实施的特殊项目也应如此设计，以促进这一改进的实现。”

B. 世界银行

30.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0 称：

“22. 为推进本政策的目标，本行可应一位成员的请求，提供财政援助，支持该国制定计划和减贫战略，促进各种举措，以便：（……）

“（b）使制定进程更好包容土著民族，将他们的观点纳入设计发展方案和减贫战略，并为他们提供机会，通过政策和法律改革、能力建设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和参与，更充分地从发展方案受惠；

“（c）通过政府同土著民族合作制定的方案（比如社区带动的发展方案和地方管理的社会基金），支持土著民族发展优先事项；（……）

“（e）编制土著民族参与概况，以记载他们的文化、人口结构、性别和代间关系和社会组织、机构、生产体系、宗教信仰和资源使用格局；

“（f）加强土著民族社区和土著民族组织的能力以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发展方案；

“（g）加强负责向土著民族提供发展服务的各政府机构的能力；

“（h）保护土著知识，包括强化知识产权；

“（i）协助政府、土著民族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推进土著民族发展方案。”

C. 美洲开发银行

31.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要求该行做出最佳努力，促进土著民族有特征的发展。

32.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

“土著民族有特征的发展是指一个进程，包括根据土著民族的世界观和治理观加强土著民族、同其环境的和谐、健全的领土和自然资源管理，权力的产生和行使，以及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包括文化、经济、社会和机构权和其他人的价值观。”

33.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

“通过独立行动将土著特有的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本行支持政府和土著民族的倡议，其目的在于通过社会文化上适宜的活动和行动以及创新的机制，促进土著社会、经济、政治和组织发展。”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4. 开发计划署人权政策承认居住在独特地区的独特民族有权自主开发和控制祖传土地。这赞同一个发展概念，即将土著民族自身的愿望、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目的包含在内。

九. 协商、参与和同意权

宣言草案案文

第 26 条

3. 国家应当在法律上承认并保护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承认时应适当尊重有关土著民族的习俗、传统和土地所有制。

第 27 条

国家应当同有关土著民族一同确定和执行一个公平、独立、不偏不倚、公开和透明的进程，适当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习俗和土地所有制，承认和裁定土著民族有关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历来为其所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土著民族应有权参与这一进程。

第 32 条

2. 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尤其是涉及开发、使用或开采其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应当通过同有关土著民族的代表机构同土著民族协商和诚意合作，以便获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A. 国际劳工组织

35.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称：

“第六条

“1. 在实施本公约的条款时，各政府应该：

“ (a) 在考虑立法或行政措施时，通过适当的程序，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机构，与可能受直接影响的有关民族进行磋商；

“ (b) 确立各种途径，以使这些民族可以自由地，至少是与人口中其他部分人同等地参与各级负责制订与其有关的政策和计划的选举机构以及行政和其他机构的决策；

“(c) 确立各种途径，使他们充分发展本民族的机构并发挥积极性；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 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应以真诚的态度并采取对情况适合的方式开展磋商，以就拟议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或取得一致意见。”

B. 美洲开发银行

36.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本行努力应对有特征的发展，包括：

“(f) 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开采及保护地区管理项目中，倡导机制促进在土著民族土地和领土上进行的项目中同土著民族适当协商、由土著民族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和分享惠益。”

C. 世界银行

37.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0 称：

“10. 协商和参与。在项目影响土著民族时，借款国致力于同他们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为确保这种协商，借款国应：

(a) 建立适当的、包容性别和世代的框架，提供机会使借款国在项目编制和执行的每一阶段同有关土著民族社区、土著民族组织（如有的话）和有关土著民族社区确认的其他地方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

(b) 使用适宜于有关土著民族社区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和适宜于他们的当地条件的协商方法，在设计方法时要特别考虑到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关注的问题以及他们获得发展机会和惠益；

(c) 在项目编制和执行的每一阶段，以文化上适宜的方式向有关土著民族社区提供项目的一切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能对有关土著民族社区产生的不利后果评估）。

“11. 借款国在决定是否进行该项目时，根据社会评估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确定有关土著民族社区是否广泛支持该项目。”

D. 美洲开发银行

38. 美洲开发银行业务政策 765 称：

“直接或间接影响历来为土著民族占有或使用的领土、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法律地位、拥有和管理的行动，将包括特别保障，要符合关于生态系统和土地保护的可适用法律框架。保障之一是尊重根据可适用法律规范承认的权利。自然资源开采和管理以及受保护地区管理项目的保障包括：(一) 事先协商机制，以保障有关民族的人身、文化和经济安全和受保护地区和自然资源的可

持续性；(二) 土著民族参与利用、管理和养护这些资源的机制；(三) 对这些民族因项目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公平赔偿；(四) 凡有可能，享有项目惠益。”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9. 开发计划署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协助土著民族全面参与其发展进程，并将土著视角纳入发展规划和决策。这项权利对土著民族特别重要，因为他们的经验是，发展往往由外界强加于他们社区，往往毁坏他们的祖传土地、水域和自然资源，结果侵犯他们的“发展权”。开发计划署按照联合国各公约，对于可能影响土著民族的发展规划和方案规划，提倡和支持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F. 国际农业发展组织

40. 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获得土地和财产权，农发组织主张如果要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穷人的生产基地，必须解决获得土地问题。虽然基于剥夺土地的土地改革不再行得通，但是建立土地租用市场和使用村社森林或土著领土的新型股份耕作安排和合约安排提供了获得土地的新机会。

41. 农发基金主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如能恰当执行稳固的土地所有制，则提供了长期投资的激励。这已为农发组织在许多国家的经验所确证。印度的主要成就是山区土地（被无合法权利占有的土地）的测量和授予，结果在形成所有权意识的同时，自然资源管理显著改善，表明如果部落居民看到回报较高，愿意用农林代替轮耕。

42. 在亚洲，边缘化同无法获得土地和土地使用权相联系，造成收入不公和社会异化。农发组织将倡导方案加强边缘化农民和无地者获得生产性资源，例如土地、水域和森林。还要促进通过小额供资计划自营职业，通过农村公共工程项目工资就业，惠益边缘化农民和无地者。